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店小字第677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忠鏗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複代理人 劉峻言

被告 楊詠結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2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肆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68,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9,4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群峰玻璃工程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林逸羣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0 年2月3日11時48許，在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三段175 巷處，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01 通重型機車闖紅燈行駛之過失而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
02 。系爭車輛經送修，修復費用共計68,700元，原告業已依保
03 險契約理賠，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經考
04 量零件折舊因素，認被告應賠償29,460元（含計算折舊後之
05 零件費用4,360元、工資14,000元、烤漆11,100元）等事實
06 ，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7 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訴外人林逸羣駕駛執照
08 、系爭車輛行照、系爭車輛車損照片、兆興汽車修護廠估價
09 單、鉅豐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賠款明細等
10 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
11 通案卷（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
12 錄表、現場照片等）核閱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13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
14 酌，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6 付29,4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7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

19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20 執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21 由被告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4 法 官 張淑美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馮姿蓉